**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操作规范（变更）**

**一、行政审批项目名称、性质**

（一）名称：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根据桂政发［2016］76号、桂政发［2018］15号和桂安监管法规［2018］4号，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把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设区市、县（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一）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国家应急管理部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县（县级市、区）辖区内除规定由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实施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由县（县级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四、行政审批条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已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六、申请材料**

（一）变更企业名称的：

1、变更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网络核验获取）。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1、变更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网络核验获取）。；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

1、变更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申请人不用提交，通过网络核验获取）。

（四）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

1、变更申请书

2、安全评价报告。

**七、办结时限**

1、法定办结时限：即办件；

2、承诺办结时限：即办件。

八、行政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71-5659063 5595543

投诉电话：0771-5595845

各设区市、县的咨询和投诉电话由各设区市、县应急管理 局局公布。

附件：1.行政审批流程图

2.申请书示范文本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流程图（变更）

（法定办结时限：即办件；承诺办结时限：即办件）

（变更主要负责人、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增加新产品、改变工艺）

服务窗口首席代表决定（即办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服务窗口制作证书或决定文件 （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服务窗口给申请人邮寄证书或决定文件 （限5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

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决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经办人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填写。

“申请编号”、“受理编号”应按照如下原则编写：

A危化安许证变更B字〔C〕D号

A—表示发证机关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字。如：北京市为“京”，河北省为“冀”；

B—表示编号的种类。如属于“申请编号”则为“申”字，属于“受理编号”则为“受”字；

C—表示年份。如2012年受理，即填写“2012”；

D—表示四位顺序号。

二、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三、本申请书中“申请单位”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是指非法人申请单位隶属的上一级法人或委托法人单位。

四、本申请书表格的填写方法：

⒈法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只填写“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意见”栏；

⒉非法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分别填写“申请单位”和“申请单位意见”栏外，还要填写“申请单位上级单位”和“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栏；

3.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等管理型企业，不需填写本申请书表格中“生产场所地址”、“从业人员人数”栏。

五、本申请书表格中“成立日期”栏，填写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或工商部门批准成立的日期。

六、本申请书表格中“名称”栏，填写工商登记或经工商部门预先核准过的名称全称。

七、本申请书表格中“经济类型”栏填写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的类型。

八、本申请书“变更事项”中“变更内容”栏，填写变更前后“主要负责人”的姓名或者隶属单位（或者企业）的名称或者工商登记注册的单位名称。

九、本申请书表格中“申请变更范围”栏的“产品名称”，应填写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的该产品名称或者其主要成份符合《化学品命名通则》(GB/T23955-2009)的中文化学名；“生产能力”，应填写该产品的设计生产量；“工艺系统”，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等。

十、本申请书表格中“备注”栏的“生产原料”，应填写生产该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料名称；“验收文号”，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系统投产前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的编号；“投产日期”，应填写该产品的生产系统正式或预计投产的日期。

十一、本申请书表格中“申请变更范围”和“备注”栏，不能满足需要时，申请单位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表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单位 | 名称 | | |  | | | | | | 主要  负责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生产场所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从业人员  人　　数 |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经济类型 | | |  |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  | |
| 上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 |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申请  单位上级单位 | 名称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 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经济类型 | |  | | | | |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 | |  | |
| 变更事项 | 内容  事项 | | 变更前 | | | | | 变更后 | | | | 备注 | |
| 主　要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隶　属  关　系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变更  事项 | 事项  内容 | 建设项目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 | | | 申请变更范围 | | | | 备　　注 | | | | |
| 产品  名称 | | 生产  能力 | 工艺  系统 | 生产  原料 | | 验收  文号 | | 投产  日期 |
| 变更前 |  | | |  | |  |  |  | |  | |  |
| 变更后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上级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审批机关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